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 359 號
承辦單位：社會關懷服務中心
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
傳真：02-25024638
電子信箱：apple@ht.org.tw

受文者：全國各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校、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行教堂字第 0020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助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書各乙份

主旨：有關申請本會助學金專案，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特訂定「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冀望在本會助學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敬請 貴校惠予公佈及協助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。
 - 二、有關助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書、證件黏貼表及學生名冊等表格，請至行天宮五大志業網之教育志業下載（<http://www.ht.org.tw>）。
 - 三、敬請承辦人協助上傳學生基本資料（<http://tinyurl.com/4xdhokv>）及學生名冊(含承辦人資料)（<http://tinyurl.com/3s2d5dd>），以利審核結果通知。
 - 四、收件日期：
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：開學後至 9 月 20 日止。
大專組：開學後至 9 月 30 日止。
 - 五、申請書請使用 105 年 7 月 20 日修訂版，學生務必詳讀條文並簽名。
- 助學金相關辦法與表格 QR CODE



正本：全國各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校、大專院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董事長 葉文堂